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湯以晨Biru·Watan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456 3108

傳真電話：(02)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biru1997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36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4899_1110036496_111D2016221-01.pdf、
111I00P004899_1110036496_111D2016222-01.pdf、
111I00P004899_1110036496_111D201622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各機關(構)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體，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民政課 收文:111/07/15



1110010019

有附件



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三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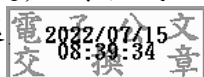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(附件另送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訂

線

